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承辦人：簡妙娟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sweethold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9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59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學年度暑假教育部長給家長一封信 (1090059901\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部長致全國國民中小學學生家長的一封信」  
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5800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運用學校首頁或社群軟體等多元方式協助轉知並確實對學生及家長宣導，以提供學生豐富多元及安全之假期。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科(含附件)

